

#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9〕7号

##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充分发挥会展业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引领、聚集、辐射作用,推动构建大会展产业体系,积极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,加快建设国家级会展中心,经研究,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大力推进会展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,引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展会,着力增强武汉会展业的实

力,提升会展业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和信息化水平,将武汉打造成为市场运行机制更加成熟、会展企业更有活力、会展品牌更具影响力的国家级会展中心。

(二)工作目标。以进入全国会展业第一方阵为奋斗目标,力争到 2020 年,全市会展业实现“四个明显”突破。

1.品牌展会能级明显提升。展览面积总规模位居国家中部地区和长江中游城市群首位。举办单次展览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特大型展会 5 个以上,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展会 1 个,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8 个,具有较大区域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20 个以上;专业展会数量超过 100 个。

2.市场主体明显壮大。会展机构进一步增加,培育年营业收入过亿元的会展企业 4—5 家,会展类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3 家;新增国际展览业协会(UFI)会员单位 2 家、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(ICCA)会员单位 3 家。

3.国际化水平明显提高。成为全国重要的会展目的地城市,新引进落地高品质展览 2—3 个,年均引进国内外大型巡展项目 3—5 个;成功申办高端国际会议不少于 8 场,承接 500 人规模以上的会议 200 场以上;获得 UFI 认证的本土展会项目不少于 3 个。

4.服务保障明显完善。形成成熟规范的会展业保障体制,主要会展场馆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、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,聚集一批专业化会展配套服务企业,会展业便利化措施全面增强,会展业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,构建措施全面、精准高效的政策支持体系。

力争到 2025 年,会展业成为我市集聚资源、拉动经济、创新发展的重要平台,会展业直接收入达到 120 亿元,拉动相关行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以上,进入全国会展城市第一方阵前列。武汉成为国际知名会议目的地、国内一流展览集聚地和中国会展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(一)办好重大展会项目,擦亮“武汉会展”名片

1.全力打造和承办重大展会。精心组织办好中国 2019 世界集邮展、首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等重大展会。全面提升交通、餐饮、住宿、旅游、娱乐、购物等服务配套能力,借助重大展会广泛宣传武汉城市形象,提升“武汉会展”的国际国内影响力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)

2.建立重大展会活动综合服务保障机制。完善重大展会部门会商制度,简化办展办会备案审核流程,优化出入境监管方式方法和检验检疫管理模式,提高外籍人员和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;完善重大展会推介机制,着力形成规范化、可复制的重大展会活动综合服务保障机制,提升承接更多国际国内一流展会的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,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)

### (二)提升品牌展会能级,打造优质展会集群

1.做大做强一批品牌展会。积极支持“中国光谷”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、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、武汉国际汽车展览会、

武汉设计双年展等重点自主品牌展会高质量发展,增强展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,打造常办常新的精品展会。进一步发挥智能制造、芯片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、人工智能、文化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优势,策划培育一批专业品牌展会。整合行业展会资源,鼓励引导主题相同或者相关的中小型展会联合办展,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对接,推动专业展会提档升级,打造展会品牌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,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)

2.完善展会品质标准。制定《武汉市重点品牌展会管理及服务保障办法》。建立品牌评价机制,开展市级品牌展会分级认定,每年发布武汉品牌展会名单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### (三)引进知名品牌展会,提升会展业国际化水平

1.引进高品质展会。研究出台招展引展支持政策,对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展会落地的,按照一定标准对引进单位给予奖励。制定引进国内外大型流动展览清单,按照行业归口原则,积极申办和承接相关行业领域的知名展会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,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)

2.积极引进承接国际会议。建立国际会议引进机制,加大申办国际会议的力度。加强与国家部委和国家级协会、商会的合作,积极申办和引进光电子信息、智能制造、生命健康等行业高端学术会议或者国际知名商务会议;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对接,积极争取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在汉举办年会、供应商大会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,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)

#### (四)科学谋划场馆布局,补齐硬件短板

1.优化会展场馆资源布局。发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承办大型展会核心作用,发挥武汉国际会展中心、武汉科技会展中心、中国(武汉)文化博览中心(武汉客厅)的功能特色,形成细分定位、良性竞争的发展格局。将会展场馆建设纳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,充分考虑对外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快速路网络及城市可开发用地等因素,规划建设一批功能定位明确的专业场馆及相关配套设施,着力形成“1+3+N”会展场馆布局。规划新建一批会议型酒店,形成可以接待1000人以上大型会议的会议型酒店集群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2.加快完善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配套设施建设。抓紧启动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为核心的会展商务区规划研究,按照产城融合的思路,合理布局建设商务、旅游、人居、餐饮、娱乐、停车场等服务配套设施。加快完善通达展馆的机场快线、快速公交、城市快速路等交通服务和交通设施。启动环球(文化)中心等项目建设,满足参展商、专业观众等各类人群的多元化消费需求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,市城投公司,汉阳区人民政府)

3.升级改造相关展馆设施。鼓励展馆设施提档升级,增加会展场馆周边停车空间。提升展馆智能化水平,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各类展会服务资源,推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在展馆中应用,打造智慧展馆。推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功能品质提升。(责任

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江汉区人民政府)

### (五)扶持壮大市场主体,激发会展业市场活力

1.引进培育会展龙头企业。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整合资源,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龙头企业;引导中小企业与展馆、商会、协会建立战略联盟,提升本土会展企业市场竞争力。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策展企业等会展机构落户武汉,支持本土企业与国际知名展览机构建立合作、合资关系,培育一批具有国际专业水准、带动性强的骨干企业。鼓励会展企业加入 UFI、ICCA 等国际知名组织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、市国资委)

2.提升展会市场化水平。对条件成熟的政府展会项目,探索通过资产评估产权让渡、股份制改造、市场招标长期租赁企业经营等方式,鼓励和吸引具有相关行业资源和背景的市场主体承接运作。加强行业指导、资源推介、政务服务和监督管理,研究制定政府展会考核评估办法,建立奖励、惩罚及退出机制。逐步实现管办分离,形成市场运作、政府支持保障的办会新模式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,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)

3.调动社会组织积极性。发挥会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,研究制定行业标准、经营准则,引导企业规范经营,提升行业自律水平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,积极鼓励社会组织提供展会策划组织、从业人员培训等专业化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,各相

关行业协会)

#### (六)拓展会展平台功能,释放会展业拉动效应

1.发挥会展产业联动功能。实施“会展+”战略,以品牌展会为龙头,带动交通、物流、通信、金融、旅游、餐饮、住宿等行业发展,加快策划、广告、印刷、设计、安装、租赁等配套产业发展,形成展会产业集群。推动展会与招商引资、论坛、推介会协同发展,以展代会、以会促展。引导展会、赛事、节庆、活动等融合发展,以我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赛事、节庆活动为载体,策划举办相关专业展会。推动会展与商贸、旅游、文化有效集成,积极策划会展旅游精品线路,构建会商文旅融合业态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2.创新宣传推广方式。整合会展、旅游、文化、商务等多方资源,整体谋划宣传推介活动,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,开展会展城市整体形象塑造,通过品牌宣传、城市推广、招商推介、经贸交流等方式,在会展业发达的地区、国内会展一线城市开展宣传推广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3.加强国际交流。推进重点品牌展会与国际展览机构和行业组织合作,在境外联合办展。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的交流合作,加大会展业国际宣传推广力度,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政府外办,市贸促会)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,研究我市会展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政策,部署重大展会项目的申办、引进等工作。充分发挥市商务局统筹协调职责,建立市级层面协调推进机制,统筹推进会议、展览、节庆、赛事等大会会展业的发展。加强行业顶层设计,研究出台促进会展业发展的管理办法,将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,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)

(二)营造良好办会办展环境。探索建立市、区、展馆三级联动保障机制,制订专项服务保障方案。鼓励会展企业进行专利申请、版权登记。加快建立覆盖场馆、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的会展业信用体系。加强行业统计分析,定期发布行业发展动态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统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)

(三)加大财税支持力度。统筹全市支持会展业发展的各类资金,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,灵活运用“一事一议”机制,助力高品质展览、国际知名会展机构的引进和高端国际会议的申办,探索通过财政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展会项目。鼓励担保行业加大对会展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)

(四)强化人才引进培养。大力引进策展、组展、办展等各类会展业高端人才。加快武汉会展人才体系建设,鼓励高等院校按

照市场需求设置专业课程,培养适应展览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型、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。创新人才培养机制,鼓励开展职业培训。(责任单位:市招才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)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监察委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  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---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
---